

# 住 建 情 况

2024 年第 24 期  
(总第 316 期)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关于 2024 年 5 月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重点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强化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要求，依托泰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我局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 5 月份实名制考勤情况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止 5 月 31 日，全市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共 313 个，其中市直 27 个、海陵区 28 个、高新区（高港区）19 个、

姜堰区 33 个、靖江市 47 个、泰兴市 119 个、兴化市 40 个，涉及 269 家施工单位、88 家监理单位。

###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71 个，其中市直 24 个、海陵区 24 个、高新区（高港区）17 个、姜堰区 25 个、靖江市 41 个、泰兴市 113 个、兴化市 27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32 个，其中市直 24 个、海陵区 12 个、高新区（高港区）20 个、姜堰区 13 个、靖江市 31 个、泰兴市 103 个、兴化市 29 个。

### **2.重点岗位人员考勤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考勤达标且有工资代发的工程共 54 个，其中市直 11 个、海陵区 4 个、姜堰区 9 个、靖江市 17 个、泰兴市 11 个、兴化市 2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的工程共 134 个，包括市直 10 个、海陵区 13 个、高新区（高港区）11 个、姜堰区 11 个、靖江市 29 个、泰兴市 46 个、兴化市 14 个。

## **二、存在问题**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问题。**全市在建工程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工程占比 94.6%，还有少部分工程未按规定设置重点岗位人员。

**2.重点岗位人员考勤问题。**全市在建施工单位应到岗考勤重点岗位人员 1807 人，实际到岗考勤重点岗位人员 1714 人，未到岗考勤重点岗位人员 93 人，其中市直 5 人、海陵区 14 人、高新区（高港区）3 人、姜堰区 8 人、靖江市 7 人、泰兴市 14 人、兴化市 42 人。

**3.部分工程状态调整问题。**全市有 86 个工程未及时调整建设

状态，其中有考勤而状态为“未开工”的工程 62 个，包括市直 1 个、海陵区 14 个、高新区（高港区）13 个、姜堰区 8 个、靖江市 1 个、泰兴市 2 个、兴化市 23 个；有考勤而状态为“停工”的工程 24 个，包括海陵区 7 个、高新区（高港区）8 个、姜堰区 2 个、靖江市 4 个、泰兴市 1 个、兴化市 2 个。

**4.部分工程状态审核问题。**部分市（区）住建局未及时审核工程竣工、销户申请，其中申请竣工的工程有 14 个，包括海陵区 1 个、高新区（高港区）4 个、姜堰区 4 个、兴化市 5 个；申请销户的工程 28 个，包括高新区（高港区）3 个、姜堰区 3 个、兴化市 22 个。

### 三、处理意见

1.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 号）第九条、第十七条及《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 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当月有工资代发）、监理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信用分加 1 分；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不齐全、资料上传不齐全、考勤不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全市通报，扣减相应信用分。

2.将未及时调整状态工程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狠抓落实整改。**被通报工程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重点岗位人员在岗履职重要性的认识，立即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切实加强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对长期未按要求设置重点岗位人员、重点岗位人员长期不到岗履职的项目，我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压实主体责任。**全市在建工程各参建单位要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泰建发〔2024〕79号）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成主体单位、从业人员、施工考勤“全覆盖”，推动实名制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3.强化日常监管。**市（区）住建局要加强行业监管，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将重点岗位人员配备、在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并以此作为认定工程是否存在“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同时，将辖区内未及时调整状态工程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查实不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状态，以未开工、停工等情况规避实名制监管的，督促立即整改，并依法提请省住建厅给予限制市场准入、停止全省范围内招投标行为的处理。

**4.提升审核效率。**市（区）住建局要持续提升审核效率，及时处理辖区内工程竣工、销户状态申请，保障施工单位工作有序推进，避免出现“久悬户”情况。

附件：1.2024年5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2.2024年5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3.2024年5月未及时调整状态工程汇总表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印

准印号：泰宣准印 TX<sub>1</sub>-037